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協薪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清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梅涓律師

被告 許黃益

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唯誠

被告 南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鑑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22,863元（計算式：5,320,262元+16,902,6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